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转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赣锋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 2、“赣锋转2”赎回日：2021年5月12日
- 3、“赣锋转2”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5月17日
- 5、“赣锋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5月19日
- 6、“赣锋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5月12日
-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赣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赣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赣锋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赣锋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赣锋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

股的“赣锋转2”，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 一、赎回情况概述

###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8号”文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公开发行了2,10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0,8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0号”文同意，公司210,8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2”，债券代码“128126”。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赣锋转2”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15元/股。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发行40,037,000股H股，“赣锋转2”转股价格调整为60.2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2”当期转股价格60.27元/股的130%（即78.3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赣锋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2”。

##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赣锋转2”

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8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5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3\% \times 279/365=0.2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赣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8元；对于持有“赣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赣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赣锋转2”持有人。

####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赣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5月12日起，“赣锋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5月12日起为“赣锋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赣锋转2”。自2021年5月12日起，“赣锋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赣锋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5月1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5、2021年5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赣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赣锋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赣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赣锋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赣锋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5月1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赣锋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赣锋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

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80%、520%、620%、730%。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板块/子公司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刘 骏

---

黄斯颖

---

徐一新

---

徐光华

2021 年 4 月 2 日